

編號	
----	--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標租市有房地投標標單

標的物稱	107 年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	
250 日房地租金	新台幣	元整
投標人/廠商：	印	
廠商負責人：	印	
<small>(本標單為廠商者須填寫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加蓋公司、負責人章；為自然人者須填寫姓名及加蓋印章，否則無效。)</small>		
1. 本案履約期限自機關正式通知日起算 250 日期滿為止。 2. 250 日租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29,440 元整，否則為不合格標。 3. 本案訂有底價。		
第一次加價	新台幣	元整 (廠商蓋章)
第二次加價	新台幣	元整 (廠商蓋章)
第三次加價	新台幣	元整 (廠商蓋章)